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代 理 人 鄭家旻

上列聲請人與林姿璇之繼承人間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對被繼承人林姿璇之債權
相關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固為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所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
之1亦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
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係被繼承人林姿璇之債權人，固據提出本
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085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
證），惟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記載為本院114年度司促
字第10233號支付命令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
促字第10233號卷宗核閱後，該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業已於1
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0233號司法事務官處分書
予以撤銷在案，因此該支付命令並未確定，從而，聲請人所
持系爭債權憑證即失所依據，難認聲請人為林姿璇之債權人
甚明。爰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對林姿璇之
相關債權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芳